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定01”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简称：中闽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5
●初始转股价格：3.3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689,837,758股股票及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转债代码110805，转债简称“中闽定01”。

2、本次定向可转债限售期42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

3、根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闽定01”自2021年3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本次定向可转债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本次定向可转债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中闽定01
2、债券代码：110805
3、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
6、债券期限：4年，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7、转股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8、初始转股价格：3.3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闽定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中闽定0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3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中闽定01”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五、其他

（一）发行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42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16,02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婴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董勤存、戚继伟、莫锐伟。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2,716,0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96%，将于2021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发生增发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42,638,21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6名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股）	转增数（股）（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后（股）
施琼	23,057,754	9,223,101	32,280,855
莫锐强	12,000,000	4,800,000	16,800,000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500,000	5,250,000
董勤存	3,334,500	1,333,800	4,668,300
戚继伟	1,856,840	742,736	2,599,576
莫锐伟	798,067	319,227	1,117,294
合计	44,797,161	17,918,864	62,716,0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及股东莫锐伟、茂强投资承诺：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的施琼、莫锐强、戚继伟承诺：自公司上市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爱婴室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0%。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及股东莫锐伟、茂强投资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4、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5、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婴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爱婴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16,0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琼	32,280,855	22.63	32,280,855	0
2	莫锐强	16,800,000	11.78	16,800,000	0
3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3.68	5,250,000	0
4	董勤存	4,668,300	3.27	4,668,300	0
5	戚继伟	2,599,576	1.82	2,599,576	0
6	莫锐伟	1,117,294	0.78	1,117,294	0
合计		62,716,025	43.96	62,716,025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股份	5,250,000	−5,250,000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587,305	−57,466,025	2,121,2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837,305	−62,716,025	2,121,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800,911	62,716,025	140,516,9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800,911	62,716,025	140,516,936
股份总数		142,638,216	−	142,638,216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1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4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29.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本公司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29,082.38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本公司	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75.82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本公司	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384.73	已立案，审理阶段
4	本公司	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90.00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诉讼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号：（2021）沪74民初82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866,666.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罚息23,8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86,933,333.33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290,823,800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5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最高额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贷款人，为被告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此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合同，将贷款期限变更为36个月。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2亿元，被告至今未偿还本息。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宗诉讼案件

案件一：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号：（2021）沪74民初924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62,933,333.33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罚息人民币79,824,836.33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542,758,169.66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案外人一（作为委托人兼受益人）与案外人二（作为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后案外人二（作为贷款人）与被告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6.5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为12%。案外人一（作为转让方）与原告（作为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享有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为6.5亿元。前述合同签订后，2018年3月27日，案外人二（作为贷款人）将信托资金6.5亿元付至被告账户，完成信托贷款的发放。同日，原告向案外人一（作为转让方）支付6.5亿元转让价款，成为该信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贷款存续期间，被告于2018年5月15日提前偿还了2.5亿元本金并同时结清了对应的应付未付的利息。然而，被告此后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剩余4亿元本金的利息，且在贷款到期之日未能偿还本金。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号：（2021）沪74民初925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应收账款本金683,770,000元和资金占用费218,578,476.67元（共计902,348,476.67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2017年1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169,498,833.61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不能足额清偿的部分在回购价款781,321,833.34元范围内承担回购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2017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202,000,000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5.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最高暂不超过1,273,847,310.28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29日，原告（作为委托人）与案外人（作为管理人）签订《资管合同》，成立资管计划。《资管合同》明确约定资管计划资金用于受让被告二对被告一合法享有应收账款对应的收益权。同日，原告签发《委托资产认购/追加通知书》和《认购指令》，确认交付6亿元委托资金。因资管计划的委托期限到期，而两被告均未能履行债务，原告通过委托资产原状分配（即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向两被告直接追偿的权利。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号：（2021）沪74民初926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595,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63,466,666.67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罚息人民币142,433,364.04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800,900,030.71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额为6亿元（在合同贷款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合同签订后，首笔贷款6亿元于2018年1月20日发放。合同存续期间，被告在6亿元总贷款额度内多次借款并相应还本付息。2019年3月14日，原告又向被告发放5.95亿元的借款，但被告未能依约于结息日支付利息，也未能于贷款到期日清偿本息。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1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或“本期转债”）将于2021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8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因2020年10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9日）。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1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利群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群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联系人：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征源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股价较高，截至2021年3月23日静态市盈率为859.11，明显高于同行业（医药制造业静态市盈率48.73，动物保健行业静态市盈率122.23），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股价较高，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截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59.1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静态市盈率48.73，高于动物保健行业静态市盈率122.23，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51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2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1年3月23日，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158,36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9%，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56,368,47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8.74%。

2021年3月24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田森物流发来的《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解质业务交易的函》。田森物流于2021年3月23日将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新能源，股票代码：600617）2,000,000股进行解除质押申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51%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	158,368,470
持股比例	11.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368,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5%

本次解除质押后，田森物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田森物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4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859,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